

债券简称：20 新汶 02
债券简称：21 新汶 01
债券简称：24 新汶 Y1

债券代码：163418.SH
债券代码：188716.SH
债券代码：240487.SH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矿集团）对外公布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11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15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7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发行人中文名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XINWEN MINING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63418.SH
债券简称	20 新汶 02
债券期限(年)	5 (3+2)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1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023 年 04 月 22 日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3.70%
起息日	2020 年 04 月 2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4 月 2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88716.SH
债券简称	21 新汶 01
债券期限(年)	5 (3+2)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6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024 年 09 月 14 日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23%
起息日	2021 年 09 月 1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三）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240487.SH
债券简称	24 新汶 Y1
债券期限（年）	3+N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0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 年 01 月 1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乃国
注册资本（万元）：357,936.01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办事处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洗选；电厂受托管理运营服务；道路运输；燃气生产、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石膏开采及石膏制品、许可范围内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钠、聚氯乙烯、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液体消毒剂的生产、销售；饮食服务；社区服务；计量授权证书范围内部强制检定；(以上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对外提供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矿山工程施工；地质钻探；钻井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钻探技术咨询；地质钻探技术开发；矿山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撤除、维修及技术服务；液压支架安装、维修、租赁、撤除；采矿设备制造、煤炭、建筑材料的销售；电力设备、配件的销售；电力设备维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电力、热力技术服务；设备租赁；农牧养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饰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对所属企业的管理；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煤矿安全培训；文化艺术及职业技能培训；环境监测；计量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舞美设计；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市场调研；网站建设与维护；动漫制作；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483,911.10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1,704,563.32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06,373.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3,012.88 万元。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¹：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变动原因
总资产	9,249,470.99	9,685,037.63	-4.50	-
总负债	6,092,711.19	6,736,717.85	-9.56	-
净资产	3,156,759.79	2,948,319.79	7.07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2,718,402.50	2,674,078.54	1.66	-
期末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余额	337,208.52	219,592.21	53.56	主要系 2024 年 经营活动现金 积累所致
营业收入	12,483,911.10	12,198,232.49	2.34	-
营业成本	11,704,563.32	11,591,346.05	0.98	-
利润总额	105,156.73	707,912.49	-85.15	主要系 2023 年 投资收益较高 所致
净利润	303,012.88	421,652.92	-28.14	
归属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74,719.12	512,574.20	-65.91	主要系 2023 年 投资收益较高 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367,483.14	411,962.18	-10.80	-
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96,321.96	135,660.26	-171.00	主要系支付其 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较 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153,545.86	-933,793.56	83.56	主要系偿还债 务支付的现金 和支付其他与 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减少所 致
资产负债率 （%）	65.87	69.56	-5.30	-
流动比率 （倍）	0.32	0.32	-1.98	-
速动比率 （倍）	0.28	0.29	-5.4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¹ 2023 年度/末数据取自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期初数/对比数。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意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新汶 02、21 新汶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24 新汶 Y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新汶 02、21 新汶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新汶 Y1。截至报告期末，24 新汶 Y1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新汶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0487.SH
债券简称	24 新汶 Y1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息债务
临时补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20 新汶 02、21 新汶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新汶 Y1。截至报告期末，24 新汶 Y1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487.SH
债券简称	24 新汶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列“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
其他事项	无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0 新汶 02、21 新汶 01、24 新汶 Y1 设定保证担保，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和 2023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资产总计	104,538,534.63	100,204,139.58
净资产合计	28,395,328.86	27,628,421.28
营业总收入	86,648,438.00	86,637,960.99
营业成本	76,961,049.40	75,896,449.22
净利润	1,520,337.72	2,265,05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9,191.77	5,527,72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748.09	-2,370,93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228.36	-5,011,444.24

截至本报告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4 新汶 Y1、20 新汶 02、21 新汶 0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正常执行。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63418.SH	20 新汶 02	2024 年 04 月 22 日	5 (3+2)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88716.SH	21 新汶 01	2024 年 09 月 14 日	5 (3+2)	2024 年 09 月 14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行权和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240487.SH
债券简称	24 新汶 Y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仍计入权益，列“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 20 新汶 0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2. 21 新汶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3. 24 新汶 Y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和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3.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纳入被执行人的公告》
6.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7.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8.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9.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 年付息公告》
1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1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1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13.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1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16.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17.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 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1.24 新汶 Y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2.21 新汶 01

本期债券未设置投保条款。

3.20 新汶 02

本期债券未设置投保条款。

(二) 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不涉及。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24 新汶 Y1、20 新汶 02、21 新汶 01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24 年以来，国泰海通证券遵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针对公司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新汶 0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总经理和董事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控股孙公司纳入被执行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孙公司纳入被执行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7 日

